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青岛 香港中路 20 号 黄金广场 北楼 15A

邮编：266071 电话：0532—58781600 传真：0532—58781666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核查意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与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

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就对本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的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数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确认。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青岛海泰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塑胶”）是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经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8 月 13 日，海泰科塑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654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泰科”，证券代码“30102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泰科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56900818M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注册资本	捌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成立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163号《审计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0300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共十四章，具体内容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核实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是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外籍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0 人。包括：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激励计划（草案）》已说明前述人员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并说明了其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8.4.2 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

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0.0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320.00 万股的 2.2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文强	董事长、总经理	8.08	4.25%	0.10%
王纪学	董事、副总经理	8.08	4.25%	0.10%
王洪波	董事	4.22	2.22%	0.05%

陈涛	董事	4.00	2.10%	0.05%
梁庭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5	1.60%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115人）		162.63	85.57%	1.95%
合计（120人）		190.06	100%	2.2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上市规则》第 8.4.5 条、《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对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作出了明确规定。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告前十日内；(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上市规则》第 8.4.6 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62 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6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5.62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13.6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相关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及激励对象同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样，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在公司与激励对象同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法定条件、任职期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绩效考核

要求等归属条件时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上市规则》第 8.4.6 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对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归属程序、变更程序及终止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及第（十一）项的规定。

####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对公司的权利与义务、激励对象的权

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对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孙文强、王纪学、陈涛、王洪波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

格。(2)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无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 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出具了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的 5 日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的。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外籍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0人。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

与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激励计划（草案）》已说明前述人员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并说明了其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孙文强先生、王纪学先生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职务，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及未来战略方针的制定起到重要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规定的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3年8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承诺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外，《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归属条件等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为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提供了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董事长孙文强、董事王纪学、董事陈涛、董事王洪波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拟定、审议程序且明确规定了后续应履行的公示、审议程序；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8、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的，均已回避表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 结 尾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书瀚\_\_\_\_\_

经办律师：李 茹\_\_\_\_\_

经办律师：徐 述\_\_\_\_\_

年 月 日